沪教妇［2015］6号

**关于开展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、**

**优秀“妇女小家”展评活动的通知**

各高校、直属单位及区县教育系统妇委会、工会女工委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妇联关于“积极建设服务型基层妇女组织，真正把妇联建设成可信赖依靠的妇女之家”的要求，根据全国妇联和市妇联有关文件精神，市教育系统妇工委、女工委将在本系统开展2015年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、优秀“妇女小家”展示评选活动，现将活动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选范围及名额

1．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评选范围:已通过教育系统合格“妇女之家”验收的高校、直属单位和区教育系统，名额6-8个。

2.教育系统优秀“妇女小家”评选范围：已通过教育系统合格“妇女之家”验收的高校部门“妇女小家”；普教系统已通过“妇女之家”验收的基层单位，名额50个。符合条件的高校、区教育系统可推荐申报1-2个优秀“妇女小家”。

二、活动安排及要求

1. **12月30日前**各申报单位将《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“妇女小家”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电子版反馈至教育系统妇工委邮箱fgw@shsjygh.org.cn。

2. **2016年1月8日前**请将《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申报表》、《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“妇女小家”申报表》和1000字左右的书面材料上报教育系统妇工委。所有申报材料请按“申报表”原格式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，并按要求加盖公章。

3. **2016年1月12日左右**教育系统妇工委举行2015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创建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工作展评活动，请各申报单位按《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评估表》（附件3）要求内容准备8分钟PPT交流发言，重点介绍本单位创建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特色工作。（活动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申报单位）

4. **2016年1月20日前**由市教卫工作党委、市教委、教育系统妇工委领导及市十佳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单位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创建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交流展示评选会的推荐意见和各单位优秀“妇女小家”上报材料，并结合申报单位创建“妇女之家”工作实效，审定2015年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、优秀“妇女小家”。

5. **2016年1月25日前**教育系统妇工委、女工委在教育工会网站公示2015年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、优秀“妇女小家”名单。

附件：

1.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申报表；

2.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“妇女小家”申报表;

3. 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评估表。

上海市教育系统妇女工作委员会

 上海市教育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

2015年12月21日

附件1

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  |
| 地址及邮编 |   | 联系电话 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  | 单位及职务 |   |
| 手 机 |   | 邮箱地址 |   |
| “妇女之家”主要特色 |  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
| 党委 | 工会 | 妇委会 |
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
| 教育系统妇工委女工委意见 | 盖 章  年  月 日 |

附件2

上海市教育系统优秀“妇女小家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、部门全称 |   |
| 地址及邮编 |   | 联系电话  |  |
| 部门负责人姓名 |   | 部门职务 |   |
| 手 机 |   | 邮箱地址 |   |
| “妇女小家”主要特色 |  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 |
| 主要事迹简介 |  |
| 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|
| 党委 | 工会 | 妇委会 |
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 盖 章 年  月  日 |
| 教育系统妇工委女工委意见 | 盖 章  年  月 日 |

附件3

上海市教育系统“妇女之家”示范点评估表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目标要求** | **基础措施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础建设 | 基础设施 | 有固定的场所和设施，标识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放置。活动经费每年列入工作预算。 | 10 |  |
| 人员保证 | 有专人负责做好日常工作、活动的管理，有工作记录。 | 10 |  |
| 组织管理 |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领导重视，定期听取研究妇女工作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开展志愿服务。 | 10 |  |
| 群众参与 | 活动开展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，有成效，有一定的知晓率和参与面，深受妇女群众欢迎和好评。 | 10 |  |
| 活动项目 | 宣传教育 | 积极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；因地制宜开展科技、环保、妇幼卫生保健、家庭教育、实用技能等培训。  | 8 |  |
| 维权服务 | 积极开展法律维权服务工作，引导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注重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，已建“妈咪小屋”。 | 10 |  |
| 家庭建设 | 开展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和“模范佳侣”等各类特色活动；争取多方资源，为教工子女和家庭提供应尽的关爱和服务。  | 6 |  |
| 文体活动 | 积极开展喜闻乐见、寓教于乐、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。积极培育女性文体团队和女性社团带头人。  | 8 |  |
| 妇情民意 | 充分发挥妇女代表、女工干部的作用，定期收集、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或建议，推女教工积极参与社会及学校改革发展。  | 8 |  |
| 特色工作 | 品牌活动 | 围绕“宣传教育、维权服务、组织活动”三大功能要求，整合资源，创新载体，活动有特色，成效显著。  | 20 |  |
| 总计 |  |  | 100 |  |